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賴坤弘

電話：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laikh06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157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\_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2. 112學年國中小現職教師閩客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補助經費明細表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之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上限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（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「四、補助項目」中規範各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申請上限，請依補助經費進行審核並提出申請。倘因報名方式變更致增加報名費，國教署補助將依計畫規範之申請上限核定經費；相關補助經費額度與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本局所轄屬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含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）之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）。

（二）補助考試名稱與金額：

1、教育部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，每師每試新臺幣（以下

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0307



11370209400

同) 250元。

- 2、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每試250元。
- 3、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秋季及2024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試題應考者，每師每試2,800元。

(三)申請原則：

- 1、本補助計畫，每師於同一場次閩南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考試，申請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2、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，完成補助項目所列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，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報名費。

(四)其餘補助相關事項請詳閱本案計畫書。

三、請各校轉知參加112學年度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之現職教師進行申請補助，並於113年6月19日(星期三)前完成GOOGLE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ZfAXooCA4bksS3MJ6>)填報，並同步依填報結果，檢附「認證報名費補助申請明細表」(附件2)核章正本1份，免備文逕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賴老師辦理(逾期不候)，其相關佐證資料(如：准考證到考證明章或成績單)請留校備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 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